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麗雅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7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707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0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居民吳明星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
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1日高市社西區字第
11333141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15
13:46:08
文
章

113/04/15



1130010821